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服务协议

最近更新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特别提示：

1.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接受《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以下统称“规则”），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与本协议相对方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约束。
2.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一旦您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规则。
3. 您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喜鹊基金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公布最新的协议内容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变动内容。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甲方：投资者

乙方：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喜鹊基金”）

第一条 设立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代销基金产品的公开法律文件，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下文简称为“基金定投”）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业务范围

本协议下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喜鹊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投资基金的名称等，由喜鹊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协议下的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包括基金定投合约的设定、修改、暂停、恢复、终止等业务。

第三条 业务规则

一、适用投资者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喜鹊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并与喜鹊基金签订了《资金代扣服务协议》的个人投资者。

二、扣款日期

基金定投业务可设定每月的 1 日至 28 日为扣款日期。投资者须选择扣款日期。

若投资者约定的扣款日期为非基金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扣款。扣款日基金必须处于可定期定额申购状态，否则无法发起扣款，本期定投失败。

三、扣款金额和执行规则

投资者授权喜鹊基金有权通过喜鹊基金交易前台，根据您在喜鹊基金电子交易前台设置的定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名称、扣款周期、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额等)，为投资者完成基金申购操作。投资者须保证约定扣款日的前一日扣款账户内有足额申购款。如约定扣款日指定资金账户内余额不足，则：

投资者在设定基金定投合约时，如因约定扣款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该基金状态为不可申购或不可定期定额、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喜鹊基金在下一个工作日补扣一次，如果第二次扣款不成功，将不再发起扣款，视为本期定投失败。如果连续六期扣款失败，系统将自动暂停该合约。

投资者设定基金定投合约，每笔申购金额遵循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

若投资者设定了多个基金定投合约，但扣款当日其指定账户卡内资金余额不足，则喜鹊基金将按基金定投合约设定的时间先后顺序执行扣款。

四、基金定投合约的设定、修改、暂停、恢复、终止

投资者设定基金定投合约后，可以对定期定额申购协议中的扣款日和申购金额进行修改，也可以申请暂停、恢复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

1、设定合约。基金定投合约 D 日设定后，D+1 日开始生效；如果定投合约设定的申请日与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为同一日，首次扣款将发生在下个月的对日。

2、修改合约。基金定投合约 D 日修改后，D+1 日生效；如果当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继续执行。

3、暂停合约。基金定投合约暂停后，D+1 日生效，如果当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继续执行。

4、恢复合约。基金定投合约恢复后，立刻生效。

如果 D 日是合约扣款日

(1) 对于 D 日暂停尚未生效的合约，又在 D 日恢复后，当日定投交易正常执行扣款。

(2)对于D日以前系统暂停或用户手动暂停的合约,如果提交恢复的时间早于系统扣款时间,当日定投交易正常执行扣款;反之,如果提交恢复的时间晚于系统扣款时间,当日定投交易将不再扣款。系统扣款时间以当日系统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5、终止合约。基金定投合约终止后,D+1日生效,如果当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继续执行。

注1:D日为自然日。

注2:基金定投业务不支持撤单。

五、基金定投申请的确认

1、喜鹊基金仅负责在甲方约定的扣款日进行扣款和上报定投委托申请数据,对于最终申购成功与否及确认基金份额,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数据为准。

2、每期成功扣款日为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实际提交日(T日),该日基金净值为成交价格,投资者可自申请实际提交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T+2日,QDII基金为T+3日)可通过喜鹊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成交记录。

3、投资者可同时建立多只基金的定投合约或对同一基金设定多个定投合约,各笔定投合约之间相互独立。

六、适用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实际扣款日对应喜鹊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为准。若费率有变动,以基金管理公司或喜鹊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七、指定账户银行卡换卡

如果投资者指定的扣款账户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定期定额申购的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投资者须尽快终止定投合约并申请变更扣款银行卡。在完成扣款银行卡变更后,投资者须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签订基金定投合约。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解除资金代扣协议

投资者可以解除与喜鹊基金签订的《资金代扣服务协议》,但因解除《资金代扣服务协议》将导致基金定投业务扣款失败所致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损失。投资者须重新签订《资金代扣服务协议》后方可正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第四条 风险提示条款

一、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乙方仅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代销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委托确认结果以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基金投资须谨慎。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二、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其任何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管辖。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甲方指定办理基金代销业务的资金账户不正常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因违反乙方定期定额业务交易规则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暂停申购、限额支付/申购、发生较大投资、交易风险等）单方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基金定投业务。乙方开展前述行动时将以《资金代扣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也不就该等行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果您违反了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喜鹊基金及其他第三方承受任何损失，您应向受损失的一方做出全额赔偿。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甲方认同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为对该协议的签订并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2、本协议从合约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在乙方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所有基金定投合约的终止手续，本协议随基金定投合约终止失效。

3、若发生基金终止、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此项业务或其他导致基金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

第九条 其他

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